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工程类)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建设项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目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16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和评审.....	21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24
七、质疑与投诉.....	25
八、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75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一、响应文件封面.....	86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87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8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89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91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2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2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3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94
八、磋商申请.....	95
（一）磋商申请.....	95
九、磋商申请附录.....	96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7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7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98
十二、最后报价书格式.....	99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100
（一）施工组织设计.....	100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5

十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106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106
十六、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新疆政法学院委托，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BZGC-[2024]300，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建设项目组织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BZGC-[2024]300
- 2、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XJBTHJ[2024]3553 号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招标内容及要求：

分包名称	分包内容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新疆政法学院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新疆政法学院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6381342.21	6381342.21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元)		6381342.21	6381342.21

- 6、合同履行期限：生效日至缺陷责任期届满日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参照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照明设备；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非强制)，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为：照明设备、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墙面涂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12月12日00点00分到 2024年12月19日23点59分

2、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ccgp-bingtuan.gov.cn/>）

3、方式： 供应商登录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磋商时间：2024年1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新疆政法学院

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52 号

联系人姓名：余其楠 联系电话：0998-5886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200 号创天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991-88524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天时、王子荣、胡雪静

电话：0991-8852441 、1516089389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异议，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新疆政法学院 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52 号 联系人：余其楠 电话：0998-588607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200 号创天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天时、王子荣、胡雪静 电话：0991-8852441、15160893893
1.2.3	项目名称	新疆政法学院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1.2.4	项目实施地点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疆政法学院内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6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p>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3. <u>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特殊要求）</p> <p>4. 本项目<u>不接受联合体</u></p> <p>5、参照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照明设备；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非强制)，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为：照明设备、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墙面涂料。</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人民币）：6381342.21元，最高限价（人民币）：6381342.21元，<u>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报价及分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u></p>
3.4.1	报价方式	<p><u>总报价及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明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u></p>
3.5.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p>

		<p>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 1.88%计取，为 120000（壹拾贰万元整）。</p> <p>到账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20000 元（壹拾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 1、缴纳方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或政采云保函。</p> <p>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50840188000049868</p> <p>银行行号：303881050848</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p><u>□采用见面开标：</u></p> <p><u>响应文件包括：</u></p> <p><u>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u></p> <p><u>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ttf） 3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u></p> <p><u>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u></p> <p><u>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兵团政采云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u></p>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3 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 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p>(3)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_____（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4年1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u>2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p>

		<p><u>4</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见证下统一集中收缴,逐一展示、公布和登记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以示公开。</p>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5.7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p>
5.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政策优惠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3%</u>的扣除(工程)。</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兵财库【2022】19号文《关于梳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p>

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批准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p>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9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具体详见“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5.10	节能、环保要求	<p>1、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照明设备。 2、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非强制)，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为：照明设备、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墙面涂料。</p>
6.0	付款方式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 85%的进度款，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工程费实际价格的 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and 竣工图后，以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在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工程价款后，将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提供给发包人，质量保证金到账后发包人将审定工程价款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待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结束后 14 日内一次付清退还。</p>
6.2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所有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胶装)，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民路 200 号创天大厦兵团招标公司 联系人：张天时 联系电话：15160893893。</p>
8.1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累进法下浮 20%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50840188000049868</p> <p>银行行号：303881050848</p>
8.2	<p>质保期：</p> <p>免费质保 2 年</p>
8.3	<p>解释权：</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意 事项	<p>注：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注：1.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 图纸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见《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府采购网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推迟时间需满足响应文件截止期前5日，并通过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1.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供应商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标。

(2) 若供应商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响应文件编制

3.8.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8.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8.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8.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8.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8.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

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业务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

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资质证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5.1项要求。		
		承诺书	需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工期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质保期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节能、环保要求	(1) 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照明设备。 (2) 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非强制)，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为：照明设备、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墙面涂料。		
		供应商限制情形	无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3.2、1.3.3、1.3.4款规定的情形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7条的要求，其中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工程量清单响应	未出现改动磋商文件所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情况。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6.1条的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3条的规定，报价未超过本条第3.3.1款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1)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标评审（25分）	供应商业绩（6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1 分，共计 6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未显示服务（实施）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置（13分）	<p>1、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p> <p>2、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项目组人员证书若同一人同时具备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6分）	<p>1、供应商获得工程施工相关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得 2 分，发生事故不得分，本项</p>	

			<p>满分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标评审 (45 分)	项目理解情况 (5 分)	<p>1、熟悉项目环境现状、熟悉项目相关需求，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深刻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能准确把握需求工作内容，得 5 分；</p> <p>2、基本了解项目环境现状及本项目服务要求，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基本把握需求工作内容，得 3 分；</p> <p>3、对项目环境现状及本项目服务要求了解度一般，没有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得 1 分；</p> <p>4、没有内容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45.0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理念，制定完善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化及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估、专业技术团队保障、定期进度汇报与沟通、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理念，并制定完善可行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进度计划、工作任务分解与目标制定、动态监控与调整、利用先进技术与工具、进度考核与激励机制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2 分，</p>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能提供与本项目需求内容相适应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严谨、真实、运用技术先进、安全性能考虑全面、节能环保周全、灵活性与可扩展性强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过程难点及建议分析 (5分)	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及建议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科学有效、详尽完备的得5分；解决问题的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解决问题的方案仅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方案存在欠缺的得1分；没有内容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5分)	<p>1、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3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内容完整、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响应方案的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3分；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承诺内容较为完整、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承诺(2分)</p> <p>供应商提供投标货物质保期外的</p>	

			维修保养方案及服务承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采购方提供有价值的优惠条款；方案及承诺全面、优惠条款有实际意义的得 2 分；供应商提供投标货物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方案及承诺较全面，优惠条款意义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补充、招标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围墙以内及临建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交施工蓝图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月度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在每月 20 日提供，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须在开工 7 日前提供。结算资料须在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起 1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两套完整的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需要修建其他交通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同时应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保卫部门的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及过程审计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由监理单位向承包方开具罚款单，经发包人确认后，罚款款项在结算审核时从结算中予以扣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时，需更换与原项目经理级别、资格同等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10000 元，由监理单位向承包方开具罚款单，经发包人确认后，罚款款项在结算审核时从结算中予以扣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由监理单位向承包方开具罚款单，经发包人确认后，罚款款项在结算审核时从结算中予以扣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由监理单位向承包方开具罚款单，经发包人确认后，罚款款项在结算审核时从结算中予以扣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10 其他约定

7.10.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0.2 施工水、电的费用,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以及因施工引起的场地破坏恢复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7.1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10.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10.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

7.10.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新建质函〔2018〕5号，本项目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施工、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方相关标准、规定及要求，及时提出检测需求并做好相关工作。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6）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7）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经济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没有使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需重新组价项目，相同单位工程量清单仍采用中标经济标的费率组成：

(1)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有信息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经各方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对该项材料采购时需要得到
监理、业主代表对成品和材料样式、规格、质量、价格进行认可，结算时给与进
行调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
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
 / 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造价部门发布
的信息价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
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工程量据实结算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3）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格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支付后，从第一次进度款开始抵扣。连续分三次按已支付进度款的 30%、30%、40%的比例从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中工程建设费 85%前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2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自治区相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装修部分付款周期的约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 85%的进度款，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工程费实际价格的 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and 竣工图后，以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在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工程价款后，将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提供给发包人，质量保证金到账后发包人将审定工程价款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待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结束后 14 日内一次付清退还。

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约定，发包人每月按已审核工程量价款的 30%核定为人工费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无。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

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核结果确定后 2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结果确定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结算审定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培训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培训责任

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针对发包人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设备、设施操作及维护保养方面的专门培训，保证发包人可以熟练使用设备。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学习、实操演练、排除安全隐患、安全生产使用、保养维护维修等。

培训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培训人员安排：设备生产厂家及技术人员（需有厂家授权委托书）。

培训地点安排：不限于设备生产场地、实操演练场馆等。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政法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在此期间中标人除须承担设备包修包换、包退及维护责任外，还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 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承包人须派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维保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长期驻点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年），提供场馆设备使用管理和售后服务，接到服务通知后，需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属于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的，按成本价收取维修或配件费用。

3. 在质保期内，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或质量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质保期满后所发生的维护保养费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高于市场价的前提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5. 在质保期截止前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检修记录。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注：详见双方签收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无

附件 8：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

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详见工程量清单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注：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我们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新疆政法学院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位于图书馆北侧校史馆第五层，总面积为 1211.9 平方米，目前已闲置两年，未投入使用。

计划将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打造成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体验教学中心，推进思政教学方法改革，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通过时间为主轴线，巧妙地将“四史”贯穿其间。经过精心编排，这些丰富的历史内容得以有序且连贯地呈现。采用传统展陈方式与数字化交互演示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在传统展陈部分，运用精美的实物展品、详实的历史资料和生动的图片等元素，为观众营造出具有质感和深度的视觉体验。而数字化交互演示，则能让观众身临其境地参与到历史探索之中，使他们在学习和体验过程中，深刻领悟历史对当下的启示和对未来的指引。

二、需求详情

（一）项目概况

新疆政法学院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位于图书馆北侧校史馆楼第五层，总面积为 1211.9 平方米，目前已闲置两年，未投入使用。该服务需要对新疆政法学院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根据图纸对墙面、地面、吊顶、电源等进行装修施工，同时对灯光、音响、LED 屏、教学软件等进行采购及安装。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6381342.21）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6381342.21）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1	工程	B06040000	批	1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支持绿色发展

参照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照明设备；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非强制），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为：照明设备、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纤维增强水泥制品、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墙面涂料。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

为小微企业)；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同时，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可以选择采用合同信用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4) 本次采购标的为：装修设计；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项目属性为“工程”。

(五)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项目位于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金源北路以东，小海子东街以南，天和北路以西，前海东街以北，现新疆政法学院内。

（2）工程内容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新疆政法学院沉浸式多功能思政教学中心。根据设计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完成项目的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4）施工要求

①总体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施工规范和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

施工过程中应注重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对校园正常秩序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工期要求进度进行施工。

②具体施工要求

墙面、地面、吊顶、电源装修施工：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管道墙面、地面、吊顶、电源装修施工。

选用的材料和配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质量和环保。

门禁系统、灯光系统、LED屏系统等进行采购及安装：

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选用适用、符合设计要求的设施设备。

在设施设备安装时，应确保其安全性和准确性。

质保期内容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其长期准确运行,设施设备更换、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设施设备更换、维修只收取设施设备成本费用、人工成本费用。

③验收与后期维护

施工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项目达到设计要求。

2.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新疆政法学院,具体要求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85%的进度款,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工程费实际价格的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后,以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在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工程价款后,将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提供给发包人,质量保证金到账后发包人将审定工程价款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结束后14日内一次付清退还。

(4)质量要求:合格

符合图纸的要求和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后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则供应商将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违约金以及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质保

①本项目的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在此期间中标人除须承担设备包修包换、包退及维护责任外，还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A.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全时段的日常维修服务（包括日常巡检、周检、月检及季检等），接到故障通知后，需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消除故障。同时中标人需在现场设有备品备件库，在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零件时，可随时调度使用，减少维修时间，使用后及时补充。若72小时仍未能有效解决，需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配件替代，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

B.每月定期派出技术人员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检查，以确保及时发现及消除安全隐患。

C.属于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的，按成本价收取维修或配件费用。

②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或质量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③质保期满后所发生的维护保养费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高于市场价的前提下，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

（6）其他商务要求

①如中标单位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②中标单位所提交服务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招标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③违约金由中标单位支付。

④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服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⑤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⑥知识产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⑦报价方式

A.投标报价方式：采取综合单价报价，即供应商认可。

B.本项目供应商所报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暂估价、暂列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投标总价。

C.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⑧ 违约责任

A. 履约担保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B. 监督管理要求

a. 招标人根据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b.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①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②恶意质疑投诉的；③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⑤有商业贿赂行为的；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c.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直

接解除服务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接替原中标人；①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②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⑨合同的终止

供应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⑩其他注意事项

A.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B. 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⑪其他

A.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B. 如果所供服务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C.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所供服务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若招标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①要约被拒绝；②要约被依法撤销；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六）图纸

另附。

（七）招标（未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八、磋商申请
- 九、磋商申请附录
-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书格式
-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十六、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益表 (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工程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工程名称	数量	竣工日期	运行状况

4. 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磋商申请

（一）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质量磋商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成员二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二、最后报价书格式

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负责人		
备注		

说明：优惠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优惠幅度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_____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十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六、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